

化学专业培养目标

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适应国家、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基本要求，立足湘西北、面向湖南、辐射全国，培养社会责任强，具有高尚师德和教育情怀，具备良好的化学学科素养和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，具有创新精神和自我发展能力，能在中学从事化学教学、教研及教育管理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

本专业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职业发展预期目标如下：

目标 1：师德修养。秉承“博学弘文，明理求真”的文理校训精神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，良好的人文科学素养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，坚定的教师职业信念，高尚的师德修养和严格的依法执教意识。

目标 2：学科素养。熟练掌握化学学科基础知识、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，具有较强的综合运用能力，能解决社会实践中的化学问题和学科教学内容问题。

目标 3：教学能力。系统掌握中学化学课程标准，具备较扎实的现代教育理论，熟练运用现代课堂教学技能与方法，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教学研究能力，成为中学化学教育教学骨干。

目标 4：育人能力。了解学生心理发展特点和学习规律，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师生关系，创造性地开展班主任工作，育人理念先进，成为合格的班级管理管理者。

目标 5：发展能力。具有较强的终身学习能力、知识更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规划明晰，善于总结、反思、创新，具有团队合作能力。